

敬致 各單位主管、秘書、承辦人員好：

一、教育部已正式將系所自我評鑑，更名為系所「自辦外部評鑑」，但在本校內仍簡稱為「系所自我評鑑」或「自評」。且教育部對於外部委員之聘任有更嚴格的規範。

二、教育部認為多數學校係依循評鑑中心模式辦理(如評鑑項目、委員遴聘等)，無法真正地從學校定位及發展目標出發，思考如何進行評鑑，以確保教學品質及辦學特色。呈上述，教育部考量各校對「大學自辦外部評鑑」精神及內涵上有諸多不確定，故將提供各校較長時間執行自辦外部評鑑工作。

三、教育部於 102 年 1 月來函公布延後系所評鑑時間 2 年，故請各系所(學程)先暫停自評報告書撰寫、評鑑委員聘任作業或其他相關系所(學程)自評事宜，但仍請持續蒐集系所自評所需相關資料(如 Rubrics、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佐證資料等)。

四、若有系所自我評鑑相關資訊，會盡快轉知各系所(學程)。後續系所(學程)自我評鑑時程，將於校方研擬後再公布。

PS. 若信件有遺漏相關承辦人員，煩請各單位秘書轉告週知，若有任何問題請再聯絡，分機#57104。謝謝